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有效地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工作，2021 年度董事会第六届和第七届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由独立董事王冬先生、丁岩林先生和董事刘武周先生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冬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的职责。全年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正式沟通会议 2 次。

（一）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与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关于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电话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0 年度未审计经营业绩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人员配备、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实施新收入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详尽的沟通。确定了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并委托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管理处负责人持续跟进年度审计工作，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有关问题。

2021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初稿召开腾讯视频会议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报、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针对关键审计事项、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监管关注重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充分的沟通和深入的讨论，确定审计结论和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间，对管理层优化完善内部管控提出合理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审阅事项	表决结果
1	2021年2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与第三方及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3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储能调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向关联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21年3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1.《2020年度审计报告》； 2.《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知识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阅通过1、2项报告；审议通过3-6项报告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1年4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1年7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	2021年8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	2021年10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	2021年12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关于新增关联方及补充增加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度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2、3项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审核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2018年起已连续为公司提供3年财务审计服务，3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实施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

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谨慎的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21年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在查阅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的选聘要求，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会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规定进行了沟通，将按照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二）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行事前沟通、事中监控及事后核查。召集两次沟通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新会计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审计工作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分及新冠疫情对审计工作开展的影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共识，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财务总监一起听取了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过程中反应出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深入讨论，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2021年3月3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外部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021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审阅，

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进行了审议，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计划执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结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2021年，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及日常运行情况，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对公司投资、资产收购、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指导作用。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有效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审查监督职能。持续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冬

刘武周

丁岩林

2022年3月30日